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08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2月10日14: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2月1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05日
- 8.股东大会应在2026年02月02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二、出席会议

-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北京市金杜(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别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议案下所有子议案均可投票
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述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代理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 2.登记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时间:2026年2月9日(8:30-12:00、13:30-17:00)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附件一: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及全部内容,发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议案下所有子议案均可投票	√		
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的方式明确表达意见
委托(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6-002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统一”)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21,327,68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6.38%。

-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广州统一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412,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广州统一已于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8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19.15%减少至18.7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并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 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统一通知,截至2026年1月23日,广州统一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341,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17,988,880	5.3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3,412,000	0.99%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17,988,880	5.38%	

注: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注销已回购H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注销已回购的H股前公司总股本为341,200,000股,注销后总股本为334,188,000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内“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的表述,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由3,412,000股变更为3,341,880股。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期间时间间隔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莆田星冠假日酒店(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浦路85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624	0.000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168,458,600	99.9998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	0.0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其中副董事长陈应毅先生、独立董事钟庚全先生、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独立董事郭博耀先生、董事彭轩轩先生、董事黄文龙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张兴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总经理方成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030
- 2.投票简称:富奥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进行投票,再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5: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6-0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10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公司董事胡汉杰先生、杨文昭先生、卢志高先生、周晓峰先生、孙静波女士、李俊新先生、李晓先生、徐世利先生、孙立荣女士、王延军先生、赵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3.会议由胡汉杰董事长主持。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提名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周佰成先生,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吉林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中国高中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吉林亚泰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周佰成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不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则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2月10日在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0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选举周佰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永杉锂业 公告编号:2026-00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杉锂业”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686,054股,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21日拍卖成交的14,000,000股)的2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目前上述股份均处于司法拍卖冻结状态。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络竞价阶段已经结束,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竞买成8,686,054股,占宁波炬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27%,占公司总股本的1.70%。拍卖成交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保证金、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司法拍卖前,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1,850,117股(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21日拍卖成交的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35,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宁波炬泰持有公司23,1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5%,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8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进行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于2026年1月16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于2026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于2026年1月22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1月22日10时-2026年1月23日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宁波炬泰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8,686,054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经查询,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6年1月23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标的名称	成交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竞买人	拍卖结果
永杉锂业股票8,686,054股	8,686,054	1.70	86,182,936	张春春	竞拍成功,尚未收到法院成交确认书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2
转让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个月,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李子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6日起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触发及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需按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及相关手续。

经公司核实确认,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未发现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炬泰持有公司31,850,117股(不含2026年1月15日拍卖成交的10,000,000股、2026年1月17日拍卖成交的12,000,000股以及2026年1月21日拍卖成交的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2%,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钢石合计持有公司35,36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90%;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宁波炬泰持有公司23,164,0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5%,宁波炬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68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2%。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公司与宁波炬泰为不同主体,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与宁波炬泰均保持独立性。宁波炬泰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拍卖、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降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5.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6-002
转让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李子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中心“证监许可[2023]1166号”文同意注册,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个月,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5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7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李子转债”,债券代码“111014”。

“李子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28日至2029年6月1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9.47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由19.47元/股调整为18.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18.98元/股调整为18.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相关事宜,“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6日起由18.49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因公司完成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李子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17日起由18.61元/股调整为18.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调整“李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触发及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陈璠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持有人4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43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3,406,167份,占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含预留部分)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对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数量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数量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

根据《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选举周洪亮先生、潘云刚先生、刘捷先生、顾学俭先生和陈璠先生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

表决结果:按表决份额占出席持有人所持份额数量(不含回避表决份额)比例计,同意100%;反对0%;弃权0%。被提名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5名持有人已对本议案回委员会表决。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洪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9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初步初步测算,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同比减少63.63%到70.90%。
- 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同比减少82.00%到87.6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初步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00万元到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5,247.65万元到5,847.65万元,同比减少63.63%到70.90%。
- 2.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到1,6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286.79万元到7,786.79万元,同比减少82.00%到87.62%。

(三)上年同期业绩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

(一)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247.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86.79万元。

(二)每股收益:0.41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 1.2025年度,受国际空运费价格低位运行以及全球贸易政策变化导致空运需求下降的双重不利影响,公司空运包机包板业务出现较大亏损,从而拖累公司空运业务整体由2024年盈利转为2025年亏损。为此,公司及时做出业务调整,带动公司空运业务在2025年四季度逐步企稳回升。
- 2.2025年度,为应对复杂经营环境并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主动对客户结构进行优化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跟踪管理,同时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风险,相应增加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综上,上述两项主要因素共同导致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公司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公告编号:临2026-002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23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莆田星冠假日酒店(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镇海街道荔浦路85号)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	624	0.0002
2	出席本次会议的优先股股东	168,458,600	99.9998
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	0.0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怀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其中副董事长陈应毅先生、独立董事钟庚全先生、独立董事朱华友先生、独立董事郭博耀先生、董事彭轩轩先生、董事黄文龙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董事张兴君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 2.公司总经理方成先生因公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6-009